

復審人 陳儒正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3 月 30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54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、竊盜、槍砲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自本署花蓮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2 年 10 月 1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0254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3 次未報到原因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係因家人分財產細故所致，並非刻意逃避；再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屬微罪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竊盜案尚未判決確定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
 - 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
 - 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
 - 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
 - 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10 年 9 月 23 日、11 月 30 日、111 年 1 月 25 日未報到；110 年 10 月 28 日未完成採尿），經告誡及訪視在案；另於 110 年 1 月 26 日犯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，又於同年 7 月 5 日竊取他人所有之電纜線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拘役 30 日及有期徒刑 6 月確定在案。復審人前開行狀顯已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3 次未報到原因有向觀護人報告，係因家人分財產細故所致，並非刻意逃避」一節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5 月 14 日至新北地檢署報到時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故如因故無法報到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據此作為無法依規定執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，且復審人未提供其所訴無法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署以 111 年 6 月 10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103011240 號函通知再次陳述意見，仍未能補正，所訴自難採認。另訴稱「再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屬微罪，並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；另涉竊盜案尚未判決確定」等情，經查復審人假釋中再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經判處拘役 30 日確定，顯未保持善良品行，又結夥三人以上犯竊盜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，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事實甚明，前開犯行堪認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之規定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復審人多次違規事實明確，足認在保護管束期間內違

反應遵守事項，情節重大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3月7日新北檢錫適109毒執護284字第1119023698號函、111年7月1日新北檢增適109毒執護284字第1119069507號函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士簡字第177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11年度審易字第222號刑事判決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劉嘉勝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